

渭南师范学院科学研究处（学术委员会秘书处）

关于开展 2026 年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2027 年青年科技新星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理工科二级学院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科技厅《关于征集 2027 年度陕西省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的通知》（陕科发〔2026〕9 号）和省教育厅的通知，现就我校通过省教育厅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类别及推荐名额

省教育厅可推荐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青年科技新星，实行限额推荐，**我校可通过省教育厅推荐青年科技新星 2 名。**

二、申报条件

按照陕科发〔2026〕9 号文件中规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指南（附件 1）要求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动员，严格对照申报条件要求，公开公正择优推荐。要做好申报人资格条件审核、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和科研诚信把关等工作，经过民主推荐、集体研究等程序提出人选，报送至省教育厅。

（二）各高校要严格把握标准，把推荐人选的家国情怀、理想信念、为民服务等摆在突出位置，将推荐人选的科研诚

信、品德、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和发展潜力等作为主要条件，坚持宁缺毋滥，切实把好推荐质量关。

（三）各高校要聚焦重点领域，围绕国家和陕西重大科技创新需求，聚焦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、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“三项改革”，加大对基础研究人才、青年科技人才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人才支持力度。要坚持向科研一线人才倾斜，坚持人才、项目和基地（平台）一体化部署，优先从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和科技创新基地（平台）中推荐。

（四）已获得国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、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 类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计划，以及已入选三秦英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、三秦英才特支计划领军人才等省级人才计划人员，不可再申报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。已获得国家青年拔尖人才、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B 类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计划，以及已入选三秦英才引进计划青年人才、区域人才项目青年层次、三秦英才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省级人才计划人员，不可再申报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。近三年有学术不端行为或正在学术不端处理期内的不可推荐。

（五）同一申报对象只能通过一个推荐渠道申报、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类别，不得重复申报。一经发现多个渠道、多个类别同时申报，取消当年申报资格。

（六）申报对象通过兼职兼聘单位申报的，其人事关系

所在单位及其纪检监察部门需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（七）申报材料、推荐材料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有关要求进行脱密处理，不得通过申报系统填写和上传涉密内容或通过遮挡、修图等方式上传涉密文件，推荐高校务必严格把关。

四、推荐流程

（一）申报人通过“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”（ywgl.sstrc.com）“科技项目”中填写申报书，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本人签字及申报单位审核意见盖章页（学校评审通过后由科学研究处返还相应老师完成上传）。

（二）请各申报人于2026年9月16日14:00前将《青年科技新星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和电子版申报书（系统填报后保存下载，打包全部上传附件支撑材料）用申报人姓名命名发送至邮箱527610659@qq.com。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后择优推荐。

联系人：田昊，联系电话：0913-2133223

